

元智大學管理講座教授頒贈細則

93.06.3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頒贈元智大學管理講座教授，依據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制訂本細則。
- 第二條 元智大學為吸引國內外知名學者，在元智大學從事管理領域之教學與研究，整合管理領域資源以提昇元智大學管理領域之學術水準，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
- 第三條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獲聘為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者，得為候選人。
- 第四條 審查程序：元智管理講座教授於審查時須提出申請計劃，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評選之。
- 第五條 聘任期間：本細則試用期限為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延長之。
- 第六條 得獎人得不定期為元智大學指導管理領域之發展或演講，並得為元智大學舉辦之國內或國際會議作專題主持及諮詢工作。
- 第七條 待遇標準：元智管理講座教授支領之待遇，除專任教授待遇外，每年由本校發給新台幣四十五萬元之獎助金，所需經費來源為每年由校編列新台幣二十萬元，管理學院自籌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支應。
- 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